

##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洪波先生、任真女士、张白先生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并查看了有关文件和财务资料，有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2、公司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件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累计和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调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没有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2、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381,218.36万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3,467,711.05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其中：

（1）公司无对并表公司之外其他外部单位的担保；

（2）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的金额为3,392,751.05万元。

3、报告期内的担保均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控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督部门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实际工作需要。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效果。

### 四、对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能及时按照要求完成公司各项审计任务，基于公司经营和审计业务连续性的综合考虑，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任王伟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审核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王伟华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同意聘任王伟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洪波\_\_\_\_\_

任真\_\_\_\_\_

张白\_\_\_\_\_

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